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 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四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SQJW-G2024-0039 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四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四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3394800 元）人民币。

2.2 人员配置及费用

表一：人员配置

	乡镇	配备人数	
		中学	小学
分包四	韩山	4	2
	吴集	4	3
	西圩	4	3
	高墟	6	4
	湖东	/	4

	官墩	7	4
	第四实验小学	/	2
	李恒	6	2
	十字	4	6
	扎下	5	4
	汤涧	/	2
	龙庙	2	4
合计		82人	

表二：费用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	单价 (元/人/年)	合价 (元)	备注
1	保安人员工资	82	36000	2952000	合价=单价*数量
2	岗位津贴	13	1800	23400	
3	雇主责任险	82	800	65600	
4	工会双节补助	82	400	32800	中秋+春节
5	体检	82	400	32800	
6	服装等装备	82	1200	98400	
7	耗材	82	240	19680	
8	工作餐	82	1800	147600	
9	管理费	82	77.49	6354	
10	税收			16166	
11	合计			3394800	

本合同服务费用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10 项开支，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上述 10 项之外的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总计	¥ 33948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保安要求：

1. 年龄在 18-55 周岁（女性 18-50 周岁）；
2. 五官端正、无纹身、视力好；
3. 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证；
4.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5. 思想品德好、性格稳重、无违法犯罪记录；
6. 退伍军人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7. 报到时必须持身份证、健康证原件到采购人处核对信息后方可上岗，并严格履行保安服务范围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注：各学校具体人数以实际核查为准。

三、服务内容

- 3.1.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实行门卫立岗制。
- 3.2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3.3.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按规定进行询问，登记；
- 3.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3.5. 校园安全秩序的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楼宇公共场所昼、夜巡查；
- 3.6.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 3.7. 配合学校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3.8.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3.9.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3.10.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3.11. 保安人员应在各自岗位区域动态巡逻，不得在岗位上久坐，更不得在在岗期间聊天、抽烟、吃零食等。

3.12. 保安人员应切实做好每班每岗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图片、记录等情况。

3.13. 保安人员只能允许有采购人事先通知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且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

3.14. 保安人员应自觉爱护校内花草树木，并对爬树、采摘、攀枝花木、偷盗植物、破坏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保安人员对于资产有看护义务，对于偷盗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3.15. 保安人员自觉主动做好车辆有序、统一、分类停放管理。

3.16. 保安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夜间巡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7. 保安人员应做好车棚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动态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充电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8. 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维修巡查工作，自觉主动做好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配合检修、排查等工作。

3.19. 保安在岗巡逻状态：精神振作，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不吸烟、吃零食、不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戴墨镜、不戴歪帽、不敞怀、服装无破损。

3.20. 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领导小组：明确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当突发涉医警情时，应急小组携带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钢盔、防爆盾、钢叉、警棍等，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预案，应急小组还同时佩戴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3.21. 保安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交接，下一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上实地交接，做好交接记录，使下一班人员清楚了解上一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重要情况。

3.22. 经常性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保安在应对溺水、火灾、人员突发疾病昏厥、停电、停水、洪涝、大雪、雷雨、地震等情况时反映灵敏，要将突发事件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对演练薄弱环节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

注：其他详见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四、款项支付

4.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每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派驻到各学校的实际保安人数）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每个月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费用支付给中标人。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五、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5.1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5.3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80-70(含 70 分)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5.4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70 以下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当月基本服务费扣除 20%。

5.5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为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及地点

6.1 服务期： 一年

6.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7.1.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7.2. 甲方可随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的,甲方应在3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日内及时整改,自甲方提出意见至乙方整改合格这一期间,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

八、其他要求

8.1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2 合同期内,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3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人员出现伤亡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采购方有权追责。

8.4 服务期间,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可进行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更换;

8.5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

8.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因开具正式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进场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 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 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沭阳县广州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通用条款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3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6 合同变更

1.6.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0 合同中止、终止

1.1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检验和验收

1.11.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1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12 通知和送达

1.1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1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13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13.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13.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一：考核办法

校园保安工作月考核打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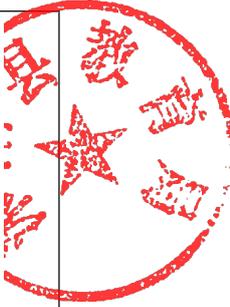
(行为指标：35分；工作表现：65分)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问题	扣分	备注
行为 指标 35分	1	服装统一，着装整齐，无破损，不得敞怀、挽袖、穿拖鞋、戴歪帽，男性保安不得留长发，安保工具不乱丢乱放，每1例扣1分（4'）			
	2	人员在岗，保安人员每班人员不得缺人，请假人员需安排人员替岗，否则每少1人扣2分（6'）			
	3	上班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离岗、不串岗、不睡岗等，不做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例扣2分（10'）			
	4	上班期间久坐，每班上班期间至少保持值岗区域全面无死角的巡查两遍，考核中如发现超过1人久坐休息、未巡查的，每发现1例扣2分。（6'）			
	5	上班期间不抽烟，不饮酒，无醉酒状态。每违反一例扣2分（4'）			
	6	举止文明，不讲粗话、脏话，不准与在校师生及访客争吵打骂。每有一例扣2分（5'）			
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问题	扣分	备注
工作 表现 65分	7	规范交接程序，下一班次人员需提前15分钟到岗与上一班人员进行交接，不得因交接出现岗位上无人。每发现1例扣1分（4'）			
	8	队长做好上班及交接记录，交办工作以交接记录手写内容为准，交办工作及时报告、处理，不隐瞒、不谎报、不迟报。每违反一例扣2分（4'）			
	9	保安人员负责全校巡逻，当班期间不得连续两次被考核人员发现在办公室、巡逻车内等地点久坐、长时间聊天等情况，否则每一例扣1分。（2'）			
	10	对学校围栏（围墙）进行日常巡查看管，如有损坏未报告的，每有一例扣2分，如造成人员违规进入校内加倍扣分。（6'）			
	11	对师生热情主动，不推诿，使用文明用语，进行文明规劝。每违反一例扣2分。（4'）			
	12	禁止一切未经同意的车辆、人员入校，对所有			

		出入车辆进行询问、检查、确认，然后再放行，每违反一次扣 2 分。（8'）			
	13	做好校内车辆停放规范管理，引导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每发现一辆车辆乱停乱放的扣 2 分。（6'）			
	14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对有危险行为的师生加以劝阻，对危险事件、突发事件等及时报警并上报。因责任心不强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予处理的，每有一例扣 4 分（6'）			
	15	做好值岗区域设施设备检查，确保第一时间上报坏损设施设备情况，对因检查不力、责任心不强导致误报、谎报、瞒报、未报、迟报等情况，每发现一例，扣 3 分。（9'）			
	16	做好校内的巡查工作，如发现偷盗行为的为未报的，每有一例扣 2 分。（4'）			
	17	保持对讲机畅通，使用统一频道；做到一问一答，有问必答，及时传达和执行工作安排，每违反一例扣 1 分。（2'）			
	18	做好校内各个区域的动态巡查监视工作，如出现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人员违规入园等给校内带来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事件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置的每违反 1 例扣 2 分。（4'）			
	19	按照要求进行相关巡查，填写标准化表格。保安公司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未及时填写相应表格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2'）			
	20	每班次巡逻人员至少对校内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经保安负责人签字后于次日早上上交至保安室。每少巡查少报一次扣 2 分（4'）			
其他	21	因保安管理不当，造成校内突发情况，每例处罚 300 元，并由保安公司无偿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项在考核的基础上直接处以罚金。
	22	保安公司未及时按月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拖欠人员工资超过 15 天，按双倍扣除保安公司所欠保安人员工资额。			
	23	遇上级领导批评或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校内相关保安工作的，视情节轻重，每一例处罚 200-500 元。			
	24	遇 12345 等热线投诉或网络问政，经查明由于保安工作管理不当、失职等造成的，每一例处罚 200 元。			

(2024) 安委办字 001 号

	25	校内保安工作所接触的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未上报，而被校内工作人员先行检查发现的，人为破坏的每一例处罚 200 元并负责无偿维修；发现自然损耗未上报，每一例处罚 50 元。			
	26	未及时完成按要求完成校内任务交办单所交办的工作或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临时交办的工作的，每一例处罚 100 元。			
得分					
处罚金额					
被考核人（签字）：					

